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19

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